

关于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斗鼎铭（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林剑秋律师、王星群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会议”）。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参加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公开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决议，并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ceq.com.cn）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2. 本次股东会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按《通知》的内容与要求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20天以上。
3. 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怀锋先生主持，并就《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完成全部会议议程。

1 / 4



北京市北斗鼎铭（昆明）律师事务所

专业·合力·人脉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688号万达北塔60层
邮箱：4421940@qq.com，联系电话：1333051554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总数5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92.94%。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会议就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 审议《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审议《董事会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审议《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与《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资格、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在此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北斗鼎铭（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北斗鼎铭（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杰



经办律师：林剑秋

经办律师：王星群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